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财综〔2023〕69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建局，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住建局：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3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修订了

《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3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支持我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抗震防灾、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设科技等城乡建设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支持、讲求绩效的原则。相关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对外公开（涉密事项除外）。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能划分共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一）城市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包括：市政工程设施、市政管网改造、园林绿化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修缮，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等。

（四）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及风貌提升改造；

（五）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处理设备设施及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六）抗震标准制定和技术研究、震害调查、应急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鉴定和加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七）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科研项目及示范项目，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及应用；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的检查验收、项目评审、评价标识、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规模化推进等；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效测评、能耗监测等；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

改造项目等。

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实施单位应为甘肃省内注册1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完成项目的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科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八)与城乡建设相关的项目评审、检查验收、课题研究、宣传培训及信息化建设等。

(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建立预算项目库，按年初预算下达补助资金指标，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审核省住建厅提出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对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第七条 省住建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作为申报预算储备项目，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择优选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或者行业工作重点的项目，提出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拟定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依照法定职责对资金

使用单位实施财会监督。

第八条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主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州）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城乡建设项目申报，对各县区及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报省住建厅，并负责审核、汇总、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监督项目实施、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州）、县（区）住建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主体责任，并负责项目申报、使用和管理补助资金，落实自筹资金，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编制资金决算，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在补助资金预算额度确定后，从部门项目库中确定支持重点，提出资金初步分配计划，充分征求省级财政部门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后，提交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编入部门年初预算。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住建厅年初预算下达补助资金指标，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规范资金管理，分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按照项目任务书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予以调整或取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补助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绩效管理，应当科学设定符合项目特点、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

量化的绩效目标，并作为项目入库、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批复、下达，预算执行中涉及调剂事项的，应当一并调剂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按规定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按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规定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各级财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完善政策、安排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县住建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将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或

收回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一) 虚报经费预算套取补助资金；
- (二) 未按照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使用；
- (三) 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
- (四) 未按绩效目标实施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住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甘肃省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建计〔2019〕214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